



主辦單位

◆本活動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委託禾圓行銷有限公司執行，以下合稱「主辦單位」。

參賽資格

- ◆不限國籍與年紀皆可報名；報名者若為未成年人（即至報名截止日前未滿 18 歲），應於完成報名後 5 個工作日內與主辦單位聯繫索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格式，並於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的 7 個工作日內（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準），將經法定代理人本人簽署之同意書正本寄送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8 號 9 樓 LEXUS MY FILM 短影音生活影展工作小組收，未繳交者將喪失報名資格。
- ◆組隊人數不限，若組隊人數為超過一人之隊伍，請以一人代表報名參賽，若獲獎金，主辦單位將以該代表人作為發放對象，不干涉隊伍內部獎金分配事宜。
- ◆每件投稿僅得投稿單一主題，惟無限制參賽者投稿件數。

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

- ◆作品必須以「我的價值 我主張」為方向，並符合本次比賽之任一徵件主題（如下）。
- ◆作品規格需符合以下說明：
 - 解析度需有 1080x1920 以上，長寬比為 9：16，時長為 60 秒以內
 - 標題須有#我的價值我主張 Hashtag 字樣，文末 Hashtag 需加入 #LexusTW #2025LexusMyFilm 之標籤
 - 須為 2025 年內上傳於 Instagram Reels 或 YouTube Shorts 之作品。

關於社會，我發聲	關於突破，我挑戰	關於生活，我探索
對於社會、環境或任何議題，你總有很多話想說？將滿腔熱情，轉換成影音上的主張！	跨出舒適圈，大膽翻玩世界！ 達成體能訓練目標、第一次地板動作、潛入海中絕景、10公尺懸崖跳水...紀錄你的勇敢、超越昨天的自己。	歌舞 Cover 挑戰、小巷美食巡禮、寵物逗趣紀實、旅遊中的奇聞軼事...生活每個角落都能有 Amazing 體驗，等著你來發掘！
知識傳遞 環保科技 時事趨勢 新創主張 公益行動	體能訓練 運動健身 自我挑戰 敢於冒險 突破自我	美食料理 設計創作 音樂戲劇 時尚美妝 旅遊生活



社會議題 永續環境	探索未知 舞蹈體操	創意首作
--------------	--------------	------

- ◆ 若兩人以上參賽，以其中一人代表報名即可。
- ◆ 參賽者不限報名影片數和投稿類別件數，惟不能一稿多投。

活動獎項

- ◆ 共 4 大獎、7 名得主，獎金共達 35 萬元。
- ◆ 獎項包括：
 - 「LEXUS 最具主張獎」(3 名，3 大主題各選出 1 名)：所有影片中最符合「關於社會，我發聲」、「關於突破，我挑戰」或「關於生活，我探索」三大主題、感染力強烈，並且影片製作純熟，充分展現創作者創意、風格和 Amazing 精神。得獎者可各獲頒新台幣 5 萬元獎金，並能獲得與評審導師互動交流，進行短影音創作的難得機會。
*三主題獎得獎者需和導師共同商議時間、地點、內容，進行 co-meeting 實體活動，製作短影音發布於可見之公開平台 (Facebook, Instagram 或 YouTube)，若因故無法達成，請於頒獎典禮前告知主辦單位。
 - 「Amazing 創意獎」(2 名)：以意想不到的創意與表達方式，精準傳遞主題精神與個人經驗。得獎者可各獲頒新台幣 5 萬元獎金。
 - 「LEXUS 新創獎」(1 名)：為鼓勵學生族群所設立，於學生投稿作品中，評選出表現最突出的作品。得獎者可獲頒新台幣 5 萬元獎金。
 - 「LEXUS 社群人氣獎」(1 名)：前 60 強作品中，於投票期間，影片(Reels 或 Shorts)獲得按讚數最高者。得獎者可獲頒新台幣 5 萬元獎金。
 - 「60 強晉級獎」(60 名)：獲選 60 強之參賽者，贈送精選禮品乙份。*禮品恕不挑選，敬請見諒。「參賽幸運獎」(10 名)：參與本活動投稿，即有機會抽中禮品。*禮品恕不挑選，敬請見諒。

參賽及得獎者權益重要事項

- ◆ 本活動預計於七月舉辦頒獎典禮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於本活動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與作品，得獎作品將發表於本活動網站、平面或其他媒體管道。
- ◆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填寫並於期限內繳回所需相關書面文件，逾期末填寫



並繳回者即喪失其得獎資格。

- ◆ 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本活動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依法應扣繳 10%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稅金)；若中獎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
- ◆ 入圍者須出席頒獎典禮，倘入圍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須事前告知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若頒獎典禮因為氣候或其他不克因素取消，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
- ◆ 得獎者需於頒獎典禮後，出席和導師進行下午茶聚，分享創作心得。三主題獎得獎者需和導師共同商議時間、地點、內容，進行 co-meeting 實體活動，製作短影音發布於可見之公開平台 (Facebook, Instagram 或 YouTube)，若因故無法達成，請於頒獎典禮前告知主辦單位。
- ◆ 參賽及得獎者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導致獎項寄送或運送延遲、遺失、無法送達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亦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參賽及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主張或者請求。
- ◆ 主辦單位對本活動辦法及相關事項 (包含但不限投稿通知及評審作業) 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布於本活動網站或現場，恕不另行通知個別參賽者。
- ◆ 為維持本活動公正性，主辦單位工作小組之工作人員和評審導師等相關人員不得參賽，一經查證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 ◆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賽事的同時，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與所有參賽相關規定；對於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及外部專家所評判的最後結果，亦均無異議並接受。

評審及評分

- ◆ 分為第一波初審、第二波初審和最終決選三個階段。
- ◆ 由評審依照以下評分標準進行評選：
 - 主題傳達 40%：以主題切合度、敘事流暢度兩大內容為評選標準
 - 創意表現 40%：以創意呈現、情感共鳴兩大內容為評選標準
 - 社群分數 20%：依照投票活動截止當天影片按讚數進行分數加總，100 讚得 1 分、200 讚得 2 分，以此類推，2,000 讚(含)以上得滿分 20 分。
- ◆ 若評審認為參賽作品未達標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



- ◆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 ◆ 人氣創作將以參賽者投稿平台於投稿當天開始到活動結束前所累計之「讚」「愛心」數來計算（計算將以參加者所提供之連結為主，跨平台不能累計計算）。

參賽作品規定

- ◆ 作品必須符合「關於社會，我發聲」、「關於突破，我挑戰」或「關於生活，我探索」任一主題宗旨。
- ◆ 作品不可有不當、中傷或誹謗、騷擾、辱罵、恐嚇、有害、庸俗、褻瀆、過度暴力、種族歧視、民族主義或其他不妥或具有攻擊性、淫穢、色情及露骨等內容。
- ◆ 每一項作品參賽者皆須使用原創素材，或運用自有素材來製作單一作品，參賽者並應保證此作品為其原創作品，不會侵犯包含但不限於：任何人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及/或任何人之肖像、隱私、姓名等人格權，並保證其他第三人不得對該作品主張任何權利。該作品亦不可違反或鼓勵他人違背任何現行的法律、法令、條例或法規。禁止複製個人喜愛的電影、書籍或照片，或是納入任何屬於第三方的素材、圖像、圖畫、音樂或註冊商標，或是使用參賽者本人以外的第三人姓名、聲音、肖像或人物，除非參賽者已就各該素材，為拍攝、投稿本影片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授權之人未來不受限制之使用，向原權利人取得所有必需之權利。

*作品獲選前 60 強之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之要求，詳列所使用第三方權利、使用處（秒數）及取得授權之證明，如無法提出證明者，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 作品不應對任何人或動物造成不當的生命傷害。
- ◆ 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抄襲或盜用他人作品或著作參加徵選，若遭第三人主張侵權提出異議，主辦單位除得追回參賽者原領之獎勵外（如無法追回者將追繳獎勵價值之金額），凡違反相關法規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第三人者，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 作品之著作權等相關權利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賽事，如涉有爭議，概



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 ◆ 已公開發表之作品、曾參與其他比賽並獲獎之作品及侵害任何第三方權利之作品不得參賽。
- ◆ 作品不得包含可能損害主辦單位網站、比賽官網和影響比賽進行的病毒、毀損的檔案、木馬或其他任何惡意程式。參賽者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違反法律及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混淆或影響活動結果者，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外，若該參賽者已受領獎勵，主辦單位得追回獎勵（如無法追回者將追繳獎勵價值之金額），參賽者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應自行負擔。
- ◆ 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

智慧財產權

- ◆ 所有提交作品之相關權利仍屬於參賽者，惟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行銷宣傳等目的，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所有參賽者在比賽中提交的作品、圖片與相關文字；即參賽者同意授予主辦單位及其關係企業非專屬、無限制、無償使用之授權，得在所有目前現行或未來任何的媒體上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傳輸等方式散布於眾。主辦單位並得進行重製、編輯與改作，例如：添加 LEXUS 商標與字樣、重新規劃、轉譯、改變顏色、擷取畫面等等。
- ◆ 每位參與比賽的參賽者，同意允許主辦單位無限期使用其姓名、肖像及獲獎資訊，於現行或未來的所有媒體進行廣告、公關和促銷行為，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許可。

個人資料事項

- ◆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基於本活動之執行、廣告、行銷、贈獎等目的，在全球蒐集、處理並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截至參賽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為止。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中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戶口名簿資料、E-mail、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及個人履歷表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參賽者有權隨時請求主辦單位查閱、給予複本或補正其個人資料，亦得隨時洽主辦單位表示拒絕主辦單位繼續蒐集、處



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若參賽者不同意提供或提供錯誤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之參加或得獎資格。(註：參賽者於提出行使個資保護相關權利時，必須明確告知姓名、聯絡電話、反應時間及反應內容等事項。參賽者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 參賽者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請透過活動信箱聯絡主辦單位：lexusmyfilm@gmail.com